



日知錄彙誤合刻卷三

嘉定黃汝成潛夫氏譔

卷之十七

生員額數第三條 行在禮部尚書胡澗 第四條

注尚書胡澗言澗諸本竝誤澗今改後同

中式額數第一條 取士頗濫取士諸本同原寫本
作士額攷王丘傳作取士原寫本誤 不但獲刻薄
之名獲諸本竝誤爲楷庵楊氏以意改得亦非今從
原寫本改

進士得人第四條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

馬樂諸本原寫本竝誤學今改 十百萬人十諸本
同原寫本作千汝成案漢書貨殖傳初哀至京師隨
身數十百萬師古曰言其自有數十萬且至百萬也
今云十百萬者本此作千誤 第五條 考授編檢
檢諸本竝誤簡今改

大臣子弟第一條 諫議大夫崔瑄 注諫議大夫
崔瑄瑄諸本同原寫本作宣誤 注及絢罷相作鎮
之日作諸本同原寫本作出誤 注豈可以父在樞
衡在諸本同原寫本作去汝成案舊唐書絢傳絢罷
權軸至河中上言臣二三年來頻乞罷免每年取得

文解意待纔離中書便令赴舉昨蒙恩制寵以近藩
伏緣已逼禮部試期便令就試至於與奪出自主司
臣固不敢撓其衡柄臣初離機務合具上聞昨延英
奉辭本擬面奏伏以戀恩方切陳誠至難伏冀宸慈
察臣丹懇詔令就試云云是瀆赴舉尙在絢聞命作
鎮未離中書時也故瑄劾以父在樞衡若作去則無
害應舉矣原寫本誤 固合避嫌合諸本竝作有原
寫本作合與五代會要同今改 此竝世家世諸本
竝作勢文獻通考同原寫本作世與山堂攷索同錄
注云本攷索當從原文今改第山堂攷索後集宋朝

進士科條雍熙中唱進士名內有李宗譔者宰相昉之子呂蒙亨參政蒙正之子王快鹽鐵使王明之子許待問度支使仲宣之子上曰斯竝世家縱以藝升天下亦謂朕有私竝下第攷宋史李昉傳止四子宗訥宗誨宗諤宗諤宗諤第進士王明傳子挺扶竝舉進士及第是譔與快皆譔與扶誤文惟錄引此文前頗參差又多舉進士試皆入等與孤寒競進三句天下亦謂朕有私天下作人竝下第又作遂罷之不知何以舛異若是通攷云李昉呂蒙正之子皆入等上以勢家不宜與孤寒競進罷之豈書寫時合二書以

意增損耶攷宋史蒙亨爲蒙正從弟攷索通攷皆誤作子錄作弟與史合 子中解元諸本同原寫本子下有湛初二字 第四條 注爲皆準令會試爲皆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得旨攷原寫本亦作爲皆楊氏恐非

糊名第二條 及已停替者替諸本竝誤替今改

第三條 凡三榜共放六人六諸本同或曰六當作七汝成案以登科記考之惟李紳張後餘張瓘不在三榜列是三榜共得七人自當改七字錄文云皆與摭言合摭言凡見兩本又皆作六人第兩本皆無沈

杞李翊既與昌黎所薦十人不符而苴紳後餘三人後始登第則三榜止得五人亦不當云六也又後餘皆誤俊餘一本又浚俊互見疑所見摭言本皆脫誤或轉以誤本改錄文遂致乖舛耳攷原寫本亦作六未可以意改也仍之

座主門生第三條 夫參佐之於舉主佐諸本竝誤伍今從原寫本改 第四條 注魏景元元年傅园舉將僕射陳公薨景諸本同或曰當作正攷魏陳泰爲尚書僕射景元元年薨非高貴鄉公正元元年也或說誤 第五條 在人情雖有厚薄之殊在原本

誤若沈校改

舉主制服條 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宦諸本竝

誤官今改

先輩第一條 不通者聽隨後輩試隨原本作從沈校改 注王凝知貢舉疑原本誤疑沈校改

出身授官第一條 注二年正月正諸本竝誤五今從原寫本改 注止授秦州司理參軍秦諸本竝誤秦原寫本作秦考通考同今改 第二條 注逐出疆寇疆諸本竝誤疆今改

恩科第一條 開寶三年三月庚戌三年之三諸本

同原寫本作二攷通考宋史皆作三原寫本誤 第二條 此皆前代季朝之改皆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年齒第一條 文吏課牋奏牋諸本竝誤勝今改

見任官聽其自請致仕仕原本誤任沈校改 不得

選補之日選補諸本竝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教官第二條 疆加之諸生之上疆諸本竝誤疆今

改

卷之十八

秘書國史第一條 注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十諸

本竝誤千原寫本作十攷南齊書王儉傳同今改

注欲徧觀閣內圖籍 注啟太祖借祕閣書 注祕

閣書籍披閱皆徧 中為祕閣閣諸本竝誤閣今從

原寫本改

監本二十一史第一條 地里歲月勘校工役竝存

勘諸本竝脫今從原寫本補

密疏條 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二諸本竝誤一

原寫本作二攷舊唐書是奏在十二月今改 居要

官啟事諸本同舊唐書事下有者字 自有記注記

注諸本同舊唐書著作明 以欺其人者其原寫本

無

四書五經大全第二條 注夫後宮盛色盛色諸本

竝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內典第一條 從而衍之衍原本作好沈校改

心學第四條 注衛嵩曰嵩諸本竝誤嵩今改

舉業第四條 自興化華亭兩執政諸本同楷庵楊

氏改華亭興化汝成案華亭徐階也與李春芳同相

而稍先楊氏改之是第原寫本亦作興化華亭今仍

之

破題用莊子第一條 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生原

本誤身沈校改 从目从匕匕諸本竝誤匕今改

科場禁約第一條 萬曆三十年三月三十下原本

衍一字沈校刪三月之三他刻本誤六原本空沈校

補

朱子晚年定論第二條 注條其理有未明而不能

盡人言者條其諸本竝誤其條今從原寫本改 終

焉若輔車之相依依諸本竝作倚原寫本作依與左

傳文同今改 曰博文約禮文諸本竝誤聞楷庵楊

氏校改 厥常喜新常諸本竝誤嘗今改 則欲盡

發先儒之說而出其上發武屏楊氏曰當作廢攷原

寫本正作廢 故王門高弟弟諸本竝誤第楷庵楊氏校改 第五條 古有之矣之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

竊書第三條 行於代諸本同原寫本代上有當字汝成案姚班附壽傳攷傳文亦無當字原寫本誤

勸書第一條 注云緒疑當作珮當諸本竝脫珮竝作佩今從原寫本補改

易林條 陽芒生角陽諸本竝誤楊原寫本誤揚今從宋黃伯思校易林本改

卷之十九

直言第三條 如曰赫赫宗周宗周諸本竝誤周宗

蹶維趣馬耦維師氏維竝作惟今改

巧言第二條 自脅肩諂笑未同而言諂諸本竝誤諂今改

文章繁簡第五條 似以母爲滑稽矣母諸本竝誤母今改

文人求古之病第六條 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始末諸本竝誤宋今從原寫本改

書不當兩序第四條 則人復序之人原寫本作又古人不爲人立傳第一條 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

生傳生諸本竝誤王今改

古文未正之隱第一條 下篇謂之彊寇彊諸本竝
誤疆今改 第二條 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賂契
丹之事瑭諸本竝誤塘今改後楷庵楊氏改南汝成
案通鑑云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之錄
云山後十六州者顧氏約其詞也攷十六州唐隸河
北河東道兼分入都畿及關內道以諸州皆在太行
山左右也宋趙良嗣向金求石晉故地曰元約山前
山後十七州云十七者誤入劉仁恭所賂契丹平營
灤而遺瀛莫也又宣和四年詔山前收復州縣名燕

山府山後九州別名雲中府路此云山後者當是脫
前字若山南道所隸者則江陵興元二府峽歸夔澧
等三十三州與燕雲十六州真風馬牛不相及矣楊
氏誤

卷之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第一條 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
竝誤後今改 第七條 注應劭曰劭諸本竝誤邵
楷庵楊氏校改 第十一條 鄭道育嘗戲之才爲
師公育諸本竝誤有原寫本作育攷北齊書徐之才
傳同今改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第六條 揚州總管府造青銅鏡一面揚諸本竝誤楊今改

重書日條 注邵國賢曰二丙戌二諸本竝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第三條 曰晝日晝諸本竝誤盡 曰日昃 曰日中昃 曰日下昃昃竝誤曷

錢校改

年號當從實書第一條 而其下文曰十二年二諸本竝誤三原寫本不誤今改

史書一年兩號第一條 上書顯慶六年二月乙未

乙諸本竝誤已原寫本作乙攷唐紀同今改 第四

條 且如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八原本誤九沈

據光宗實錄改

史書郡縣同名條 若郡縣同名而不同地縣原本

誤國沈校改 多混書之而無別矣多原本脫沈校

補

引古必用原文條 洲不百洲諸本竝誤州今改

引書用意條 注成二年二諸本原寫本竝誤元今

改

卷之二十一

目錄

梁誤三

九

詩有無韻之句第二條 生年不讀一字書年諸本同原寫本作平攷太白集作年原寫本誤

五經中多有韻條 三百篇之詩三原本誤二沈校改

古人不忌重韻第一條 二哉二諸本同原寫本作

三誤 車輦三章輦諸本並誤牽今改 第二條

田疆古冶子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

七言之始第一條 極服妙采照萬方采諸本並誤

絲原寫本作綵亦非今從文選改

詩用疊字第二條 乘精氣之搏搏兮搏搏諸本並

誤搏搏今從原文改

柏梁臺詩第一條 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諸本同

或曰左下疑脫右字汝成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分置

左內史下師古曰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

內史而此表云景帝二年分置表志不同又據史記

知志誤矣攷史記景帝二年紀集解亦云分內史爲

左右疑漢書表文本有右字不然下何以云右內史

改某左內史改某而師古注又在分置左內史下也

第漢書本皆然他無可證仍之

書法詩格第一條 呂祖謙之皇朝文鑑匏尊陸氏

補海樓雜著
曰周龍藻記按東萊文鑑有律詩此句當刪去汝成案是義已具是卷簡在楊氏說

說文第一條 注尹彤說尹原本誤戶沈校改 注倂下引書旁救倂功倂諸本竝誤倂 注蚤下引詩赤鳥已已蚤竝誤蚤已已竝誤已已今改 注以粵字當之粵竝誤粵錢校改 與爲束縛捽批與諸本竝誤與今改

說文長箋第五條 竈突字汝成案突是突訛辯見是條 作寔者訛寔諸本竝誤寔今從五經文字石刻改 第六條 注颺下颺諸本竝誤颺攷說文無

颺字此見颺下今改 注約撫掌欣怵掌諸本竝誤

手原寫本作掌攷梁書王筠傳同今改 第十一條

其飛也變 注變下變諸本竝誤變今改 第十

三條 續漢輿服志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第十四

條 眊字云眊諸本竝誤从目下五眊字同今改

魏略劉備性好結眊魏諸本竝誤劉宋齊陳氏改蜀汝成案此本蜀志諸葛武侯傳注魏略文改蜀字亦非今從傳注改

五經古文第一條 注後漢儒林傳漢原本誤傳

是東京古文之傳文誤人沈校改

急就篇條 伺伯姊筆牘之間牘原本誤讀沈校改
千字文第一條 戶曹屬從事中郎中郎諸本同原
寫本作郎中誤

卷之二十二

四海第一條 注至左傳齊桓公言寡人處北海諸
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此先生誤記當作楚使與齊言
君處北海方合以非文句譌脫不可輒改仍之 注
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今山
東青州府漢爲北海郡後漢爲北海樂安二國又爲
青州理所隋初郡廢復爲青州大業三年復罷州爲

北海郡唐初亦曰青州天寶元年始改爲北海郡至
今萊州府之濰縣本青州地北海縣隋開皇十六年
於縣置濰州大業中廢唐武德二年又於縣置州領
北海漣水等十七縣六年惟留北海營邱下密三縣
八年廢濰州省營邱下密二縣入北海以北海屬青
州是唐廢濰州以所領之北海縣屬青州非以濰州
爲北海郡卽先立北海縣是濰州所領縣名非立濰
州爲郡也唐書二志太平寰宇記等書可攷錄注當
云唐以青州爲北海郡今諸本原寫本同是先生偶
誤書別無所據以改仍之 注而昌樂縣遂有伯夷

廟昌樂諸本竝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汝成案昌樂唐爲營邱縣屬濰州宋乾德三年始名安仁尋改昌樂尋釋注文上云伯夷居北海之濱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而昌樂遂有伯夷廟云云或是唐以濰州爲北海縣之譌蓋今之昌樂爲唐之營邱濰州廢而營邱省入北海縣而昌樂用是立伯夷廟言其附會有自也傳寫字譌遂微舛云

九州第一條 注其工氏之霸九州也州諸本竝誤有今改 注正東揚州揚諸本竝誤陽今從原寫本改 注正北爲沛州沛諸本竝誤濟原寫本作清蓋

因沛形相近傳寫淆也今從淮南子墜形訓改 注

遼史言耶律儼稱遼爲軒轅後儼諸本竝誤儼 第

二條 注今順天府密雲縣府竝誤有楷庵楊氏校

改 第三條 注故王莽據之爲奏奏諸本同楊氏

改制汝成案王莽傳莽復奏又曰謹以經義正十二

州名分界巨應正始奏可錄故云據以爲奏也楊氏

誤 注陳氏經曰經諸本同楊氏改極汝成案宋陳

經譔尚書詳解五十卷非極也楊氏誤 第四條

注其澤曰獫養原本誤作藪曰獫養山錢校改山爲

澤亦非汝成案錄引此文節去二字又改二字不盡

與周禮合今略通其訛未俱改云

郡縣第一條 二宣子曰二諸本同楷庵楊氏改韓南曲張氏曰左傳原文如是指范宣子與韓宣子也楊氏非 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三諸本竝誤二今改

漢侯國第一條 京兆縣諸本同京上楷庵楊氏增竝字非

都鄉條 成陽仲氏陽諸本同原寫本作都汝成案隸釋孟郁脩堯廟碑序仲氏得姓居成陽甚晰原寫本誤 屬都鄉高相里屬諸本竝誤居攷碑文作屬

下卷仲氏條引此碑亦作屬今改

亭條 注後漢陳寔寔諸本竝誤實原寫本不誤今改 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諸本同楷庵楊氏刺上增親字汝成案錄文多約史文攷後漢列女傳無親字原寫本亦然楊氏直以意增耳非是 人謂之旗亭人諸本同原寫本作又誤 注晉書載記記諸本竝誤紀今改

社第一條 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揚諸本竝誤楊今改

歷代帝王陵寢第一條 注續漢志鎬在上林苑東

續諸本竝誤後今改 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云原本誤曰沈校改

堯冢靈臺第三條 狄山帝堯葬於陽注呂氏春秋曰諸本同注下楷庵楊氏增引字衍

生碑第一條 敞時爲司徒掾掾原本誤掾沈校改

第二條 廣平太守丁紹率眾救模模感紹德勅國人爲紹生立碑紹諸本竝作邵汝成案晉書本傳作紹模傳作邵似傳寫訛也本傳亦載此事第文稍異錄引此事旣不明指南陽王模傳紹字當從本傳今改

張公素第一條 破降回鶻鶻原本誤鶻沈校改

卷之二十三

姓條 隨巴諸國巴諸本竝誤已 莒已姓已竝誤

已 注國語又有酉滕箴荀僖儂依七姓箴原本誤

葳 楚夔權芊姓 注越爲芊姓 屈氏昭氏景氏

皆芊芊諸本竝誤芊今改

氏族相傳之訛第一條 注末胄稱王末諸本竝誤

未今改 第七條 注从才才諸本竝誤才 楊在

河汾之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 偁楊侯

楊侯逃於楚巫山 封爲楊侯 流於末之楊侯楊

諸本竝誤揚 不知其字何以爲揚揚竝誤揚今改
第八條 田完世家有段干朋朋諸本竝誤明原
寫本作朋攷史記同今改 第十條 居越之湖澤
澤諸本同原寫本作潭汝成案宋史文苑賀方回本
傳正作澤原寫本誤

孔顏孟三氏第一條 此五族者皆無後乎五諸本
作四原寫本作五汝成案孔叔孔張爲二族合孔虺
孔達孔寧三族當云五矣今改 第二條 子友別
封邠友諸本同原寫本作文汝成案世本宋衷注云
世族譜云夷父顏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

邠顏氏家廟碑同原寫本誤 第三條 孔末之後

方盛末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氏非是 乃列于族于

諸本竝誤子原寫本作于攷元史同今改

仲氏條 各相土譯居譯諸本竝作擇汝成案碑作
譯洪文惠云此碑假借字如旋機爲璇機祝圉爲祝
敵之類甚多則譯之爲擇義猶彼也攷郟閣頌楊著
碑景君碑釋多作驛漢隸凡聲相近者多通用且引
書當從原文今改

以國爲氏第一條 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邠甲之
類甲諸本竝誤申今改

姓氏書第一條 姚寬西溪叢語語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話非

通譜第一條 諂附王偉諂諸本竝誤諂 第六條

注引孫恂唐韻曰恂竝誤緬今改 注江淮間音

音原本誤因錢校改 注蒼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卽

趙光也光諸本竝誤先今改汝成案漢書原注趙上

有下字以趙光見下故云然史記索隱同錄引此注

無下字當是脫文第蒼梧秦王下亦脫有連二字疑

皆先生節去未補

二字姓改一字第一條 注有司徒園藺藺諸本同

原寫本作簡攷碑文从艸原寫本誤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四條 若梁王彤彤諸本竝

誤形原寫本不誤今改 第五條 管束縛兮桎梏

縛諸本竝誤縛 第六條 注今本呂氏春秋有段

字春秋竝誤卷秩 第七條 褊夷叔之高懟褊竝

誤褊今改

稱人或字或爵第一條 注魏其侯定定諸本原寫

本竝誤止今從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改 注酈成侯

縹縹諸本竝誤綜原寫本不誤今改

已祧不諱第四條 言孫于齊者孫字衍有案語

嫌名第四條 不謂內園便有此論奏也便原寫本作使

前代諱第一條 注益歎昔人之厚益諸本竝誤蓋今改

人主呼人臣字第二條 梁蔡搏爲禮部尙書侍中搏諸本竝誤樽下三搏字誤同今從本傳改 注宋

褚叔度張茂度名與高祖諱同叔度茂度諸本竝誤叔茂今改高祖原本誤太和原寫本誤太祖錢校改宋齋陳氏亦改和爲祖第褚張二人是同高祖諱非太祖也錢氏尤審 注魏書多稱楊遵彥楊諸本竝

誤揚今改

假名甲乙第一條 湯之客田甲田諸本竝誤曰原寫本作田攷史記同今改

以姓取名條 注遼史伶官傳官諸本竝誤宦今改以父名子條 申鮮虞之傳摯申鮮虞之子名傳摯也傳諸本竝誤傳今改

以夫名妻條 此女氏之字氏諸本同原寫本作子攷孔叢子作氏原寫本誤

生而曰諱條 束皙勸農賦皙諸本竝誤哲今改

生稱諡條 今秦惠王死今諸本竝誤令今改

卷之二十四

高祖條 注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革原本誤辛沈
校改

考條 自由禮定為生日父死曰考之稱曲禮諸本
原寫本竝誤檀弓今改

族兄弟條 故為曾祖昆弟諸本同曾上宋齋陳氏
增從字汝成案下曾祖昆弟又有子曾上亦應有從
字攷原寫本同似非脫文仍之

重言標題 言原本誤名沈校改

王第二條 禴祠烝嘗祠諸本竝誤祀烝竝誤蒸今

改

君第四條 漢時曹掾掾諸本竝誤椽今改

主第一條 容或諂於當時諂諸本竝誤諂今改

相條 注子產為鄭國相國相諸本竝誤倒今從原
寫本改

司業第一條 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尚書 第

二條 蓋梅賾古文之書賾諸本竝誤頤今改

翰林第二條 注正用此例也例諸本原寫本皆作

則錢校改汝成案漢時列卽例字後世加人傍至唐
時則率分為二矣今注云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供奉

翰林者是從唐而言也錢因改云 第三條 謫懋
臨武知縣臨諸本竝誤昭原寫本誤明今從陳建從
信錄改

主事條 後漢光祿勳有南北廬主事廬諸本竝作
庭汝成案續漢志與前志光祿勳下皆無此文而主
事之名見前漢張安世後漢張霸范滂諸人傳南北
廬主事則見唐六典六典則本之漢官儀也錄所引
者是約六典之文六典作廬則庭爲誤字明矣今改
主三署之事諸本同汝成案唐六典引漢官云光
祿勳有南北廬主事三署主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才

高第者爲之所謂三署者攷漢志則五官中郎將左
右中郎將也是南北廬主事與三署主事職分爲二
今日主三署之事是以南北廬主事主三署之事也
既非原文又乖官制恐非 於諸郎之中諸諸本同
原寫本作三案當作諸見上原寫本誤 隋煬帝去
令史之名汝成案唐六典云煬帝二年竝去令史一
名以上下文求之當作之六典本誤 注自樞密院
小史遷兵房主事史諸本竝誤吏原寫本作史攷宋
史魏仁浦傳同今改

外郎條 其散郎謂之外郎散郎之郎諸本同原寫

本作騎攷通典三署郎官敘作郎原寫本誤

樓羅條 張思鈞起行伍鈞原本誤均沈校改

郎第一條 滕王瓚瓚諸本竝誤讚宋齋陳氏曰讚亦作瓚汝成案隋書作瓚今改

門生第一條 皆拜達所選弟子選原本誤造沈校

改 辜權官財辜諸本竝誤辜原寫本不誤今改一

本作估汝成案後漢書楊彪附震傳其注云解見靈

帝紀攷靈紀四年注云前書音義曰辜障也權專也

謂障餘人賣買而自取其利估非此義作估者非

第二條 周嵩嫁女嵩諸本原寫本竝誤蒿今改

對人稱臣第一條 而屬吏則不復稱矣則諸本竝

誤亦楷庵楊氏校改

上下通稱第三條 以爲陵之稱爲諸本原寫本竝

作謂非錢校改 第四條 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南

諸本同原寫本作兩誤 第八條 季梁得疾季諸

本竝誤李原寫本作季攷列子力命篇同今改

人臣稱萬歲條 夫上交不諂諂原本誤諂沈校改

卷三終



